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1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與關聯方的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與關聯方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及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各年度的年度報告。

由於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預期繼續向若干關連人士（包括華魯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聯方採購及供應若干醫藥相關產品及藥品，本公司分別與魯抗醫藥、華魯集團、華魯恒升、百利高公司及燦盛製藥於2021年11月23日訂立魯抗醫藥協議、華魯集團協議、華魯恒升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美國百利高協議、燦盛製藥協議（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次交易協議”）以續簽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合同期限各自均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告旨在載列由是次交易協議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魯抗醫藥（其董事會由華魯控股控制）、華魯集團（其已發行股本由華魯控股持有99.75%）及華魯恒升（其已發行股本由華魯控股間接持有約32.19%股權），是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魯控股的聯繫人，因此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魯抗醫藥協議、華魯集團協議和華魯恒升協議具有相似性質，並且是本公司與相互關連的各方在12個月內訂立的，董事認為這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為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的年度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上市規則》下定義）超過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審查、年度上限、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決議，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華魯控股及其聯繫人將被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12月15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包括(i)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方案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方案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推薦信；(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方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信函；及(iv)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由於預期通函將包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外的事項，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

美國百利高協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百利高公司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子公司淄博新華一百利高4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9)條）。

由於(i) 百利高公司僅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美國百利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i)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美國百利高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美國百利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但不需要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燦盛製藥協議(深圳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交易)

燦盛製藥為合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30%，張代銘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及燦盛製藥的董事。因此，燦盛製藥為深圳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法人，而燦盛製藥協議構成深圳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交易。

然而，由於張代銘先生不與任何第三方一起(i) 對燦盛製藥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根據中國法律對企業建立法律或管理控制權的金額）或更多表決權；或(ii) 控制燦盛製藥大部分董事會的組成，故燦盛製藥並非張代銘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燦盛製藥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簡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及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各年度的年度報告。

由於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預期繼續向若干關連人士（包括華魯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聯方

採購及供應若干醫藥相關產品及藥品，本公司分別與魯抗醫藥、華魯集團、華魯恒升、百利高公司及燦盛製藥於2021年11月23日訂立是次交易協議以續簽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合同期限各自均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告旨在載列由是次交易協議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2. 重續魯抗醫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魯抗醫藥在同一日訂立供應商品及服務協議，據此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採購製劑產品及原料藥的事宜、以及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銷售中間體、原料藥及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現有魯抗醫藥協議”）。由於現有魯抗醫藥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且其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定期進行，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與魯抗醫藥簽訂了魯抗醫藥協議（交易時間後）更新現有魯抗醫藥協議。

魯抗醫藥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 及
2. 魯抗醫藥

協議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至少提前三(3)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應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採購製劑產品和原料藥。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銷售中間體、原料藥，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定價

擬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購買的製劑產品和原料藥的價格、出售的中間體、原料藥的價格及提供的工程設計服務的代價，須與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公平磋商釐定，並參照：

- (i) 定價政策; 及
- (ii) 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和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確保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收取本公司(或本公司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收取，如適用)的價格及代價比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價格及代價更優惠。在此基礎上，本公司

認為基於上述的定價條款將反映正常的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好。

歷史金額和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 (i) 現有魯抗醫藥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ii) 董事會就魯抗醫藥協議項下交易提出的截至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建議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的九個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
本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採購製劑產品和原料藥	4,624	12,500	13,500	13,500
本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出售中間體、原料藥及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2,899	6,000	9,000	9,000
總計	7,523	18,500	22,500	22,500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魯抗醫藥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在考慮(i) 上文披露的本集團與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之間交易的歷史金額；(ii) 根據本集團客戶對這些產品以及需要在其生產中使用這些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預期需求；(iii) 基於與魯抗醫藥的討論，對本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iv) 將要購買和/或出售的相關產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市場價格趨勢；(v) 本公司的預期業務量及生產能力。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魯抗醫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

3. 重續華魯集團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華魯集團在同一日訂立供應商品協議，據此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集團向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現有華魯集團協議”）。由於現有華魯集團協議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且其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定期進行，本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23 日與華魯集團簽訂了華魯集團協議（交易時間後）更新現有華魯集團協議。

華魯集團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及
2. 華魯集團

協議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至少提前三(3)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向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

定價

擬向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出售的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的價格須與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公平磋商釐定，並參照：

- (i) 定價政策；及
- (ii) 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確保本公司向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收取的價格及代價比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價格及代價更優惠。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基於上述的定價條款將反映正常的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好。

歷史金額和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 (i) 現有華魯集團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ii) 董事會就華魯集團協議項下交易提出的截至2022、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未經審計） （美元：千元）	建議的年度上限 （美元：千元）		
	2021年1月1日至 9月30日的九個 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的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年度
本公司向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出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	4,104	8,000	10,000	11,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華魯集團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在考慮(i) 上文披露的本集團與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之間交易的歷史金額；(ii) 基於與華魯集團的討論，對本集團向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出售的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的預期需求；(iii) 根據協議出售的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市價走勢；(iv) 本公司預計的業務量和生產能力。

4. 重續華魯恒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通函，有關本公司與華魯恒升在2018年10月22日訂立供應商品協議，據此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

兩天)期間,本集團向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司購買化學原料藥(“現有華魯恒升協議”)。由於現有華魯恒升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且其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定期進行,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與華魯集團簽訂了華魯恒升協議(交易時間後)更新現有華魯恒升協議。

華魯恒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及
2. 華魯恒升

協議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至少提前三(3)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向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司採購化學原料。

定價

擬向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司購買的化學原料藥的價格須與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司公平磋商釐定,並參照:

- (i) 定價政策;及
- (ii) 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確保本公司向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司支付的價格及代價比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價格及代價更優惠。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基於上述的定價條款將反映正常的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好。

歷史金額和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i)現有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ii)董事會就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提出的截至2022、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建議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 年12月31 日的年度	截至2020 年12月31 日的年度	2021年1月1 日至9月30 日的九個月	截至2022 年12月31 日的年度	截至2023 年12月31 日的年度	截至2024 年12月31 日的年度
本集團向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司購買化學原料	139,108	127,345	140,489	257,000	234,000	234,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i)上文披露的本集團與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歷史金額；(ii)根據本集團客戶對這些產品以及需要在其生產中使用這些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預期需求；(iii)根據該協議出售的化學原料的現行市價及市價走勢；(iv)本公司預計的業務量和生產能力。

5. 重續美國百利高協議

美國百利高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 及
2. 百利高公司

協議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至少提前三(3)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將向百利高公司銷售化學原料藥及製劑產品，百利高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獨家經銷商，在全球範圍內（但不包括中國本地市場）分銷化學原料藥及製劑產品。

定價

擬向百利高公司出售的化學原料藥及製劑產品的價格須與百利高公司公平磋商釐定，並參照：

- (i) 定價政策; 及
- (ii) 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確保本公司向百利高公司收取的價格及代價比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價格及代價更優惠。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基於上述的定價條款將反映正常的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好。

歷史金額和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i)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就向百利高公司出售化學原料藥及製劑產品的現有協議（“現有美國百利高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ii)董事會就美國百利高協議項下交易提出的截至2022、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建議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	2021年1月1 日至9月30 日的九個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
本集團向百利高公司出售化學原料藥及製劑產品	22,687	15,964	30,486	488,000	723,000	924,000

注：根據現有美國百利高協議，截至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均未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關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的門檻。因此，現有美國百利高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全面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和《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的所有披露要求。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美國百利高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在考慮到(i) 如上文披露的本集團與百利高公司之間交易的歷史金額；(ii) 與百利高公司討論後，對本集團提供的化學原料藥及製劑產品在國際市場（不包括中國國內市場）的預期需求；(iii) 根據該協議出售的化學原料藥及製劑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市價走勢；(iv) 本公司預計的業務量和生產能力。

6. 重續燦盛製藥協議

燦盛製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及
2. 燦盛製藥

協議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至少提前三 (3) 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交易事項

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向燦盛製藥和/或其子公司出售公用事業（包括水、電和蒸汽）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向燦盛製藥及/或其子公司採購化學原料及化工產品。

有關燦盛製藥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21年11月2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7. 定價政策

是次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匯總如下表：

與購買產品有關的交易	定價政策
------------	------

- 本公司根據魯抗醫藥協議向魯抗醫藥採購製劑產品及原料藥
- 本公司根據華魯恒升協議向華魯恒升採購化工原料
- 本公司根據燦盛製藥協議向燦盛製藥採購化學原料及化工產品

與銷售產品有關的交易

- 本公司根據魯抗醫藥協議向魯抗醫藥銷售中間體及原料藥
- 本公司根據華魯集團協議向華魯集團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
- 本公司根據美國百利高協議向百利高公司銷售化學原料藥及製劑產品
- 本公司根據燦盛製藥協議向燦盛製藥提供公用事業（包括水、電及蒸汽）

與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有關的交易

- 本公司根據魯抗醫藥協議向魯抗醫藥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 本公司根據燦盛製藥協議向燦盛製藥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本集團購買任何產品的價格和條款應與相關交易對手在公平原則基礎上協商，並考慮到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在通過網站查詢在同一或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產品。

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化學材料和/或公用事業的銷售價格和條款將與相關對手方在公平基礎上協商，並考慮和/或參考以下內容：

- (i) 實際發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參考行業的一般利潤範圍）。

本公司將參考至少兩家其他中國上市公司披露的相關產品的歷史平均價格和可比產品和服務的利潤率，以確定收取的利潤率是否與行業相符。

就此而言，部分中國上市公司在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或中國國內債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全國聯交所運營的中國銀行間市場）公佈其主要商品和服務的利潤率。金融市場機構投資者），供公司可參考。由於信息是按中國的行業和地區分類的，本公司將選擇並參考同一地區或附近地區或中國（在可獲得的範圍內）可比產品和服務的利潤率來確定利潤率是否收費符合行業標準。

- (ii) 在確定最終交易價格時，將考慮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和供應以及相關時間交易對手訂單的緊迫性。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相關交易對手收取的服務費的釐定將與交易對手進行公平磋商，並考慮及/或參考以下各項：

- (i) 要求提供的服務的緊迫性；
- (ii) 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人力資源的估計工時和/或工時；
- (iii) 擬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和複雜性；和

(iv) 對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收取的費用。

8. 內部控制

為確保“是次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的交易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不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管理層將在進行交易前召開會議，討論和考慮是次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筆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交易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
- (ii)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對相關交易進行審核，並將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歷史和實際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審核，以確保但不限於相關交易按照是次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未超出年度上限（如適用），定價機制得到有效執行；和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是次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認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報中予以確認。

9.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簽訂魯抗醫藥協議，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能夠通過向魯抗醫藥和/或其子公司銷售醫藥中間體和原料藥，擴大其銷售渠道。購買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的製劑產品及原料藥，使本公司能夠向魯中地區（本公司周邊地區）的醫療機構大規模分銷此類產品，並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生產需要。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可使本公司發揮其製藥工程能力以及在醫藥行業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創新經驗。

通過簽訂華魯集團協議，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能夠擴大其產品的國際銷售規模，將業務拓展到國際市場，並確保其產品銷售的穩定收入來源。

通過簽訂華魯恒升協議，本公司能夠通過減少中間層來最大限度地降低採購成本，並確保化工產品的穩定供應，而不會因通過其他第三方採購而產生額外成本。

通過簽訂美國百利高協議，本公司能夠獲得百利高公司的產品技術支持和穩定的銷售渠道。通過向百利高公司銷售化學原料藥及製劑產品，本公司能夠保持穩定和持續的收入增長，以擴大大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的業務規模。

通過訂立燦盛製藥協議，本公司能夠通過向燦盛製藥提供公用事業及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產生收益，並從相關訂約方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並不會因從其他供應商處購買而產生額外成本的情況。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相關人士

魯抗醫藥（其董事會由華魯控股控制）、華魯集團（其已發行股本由華魯控股持有99.75%）及華魯恒升（其已發行股本由華魯控股間接持有約32.19%），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魯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百利高公司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子公司淄博新華一百利高4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9)條）。

華魯恒升由華魯控股間接持有32.1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魯恒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燦盛製藥為合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30%，張代銘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及燦盛製藥的董事。然而，由於張代銘先生不與任何第三方一起 (i) 對燦盛製藥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根據中國法律對企業建立法律或管理控制權的金額）或更多表決權；或(ii) 控制燦盛製藥大部分董事會的組成，故燦盛製藥並非張代銘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燦盛製藥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魯抗醫藥協議、華魯集團協議和華魯恒升協議具有相似性質，並且是本公司與相互關連的各方在 12 個月內訂立的，董事認為這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為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的規定合併計算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的年度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上市規則》下定義）超過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審查、年度上限、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美國百利高協議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i) 百利高公司僅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美國百利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i)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美國百利高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美國百利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但不需要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燦盛製藥協議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燦盛製藥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燦盛製藥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燦盛製藥為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法人，燦盛製藥協議構成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方交易。

11.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張代銘先生（已在審議燦盛製藥協議時放棄投票）和叢克春先生（已在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時放棄投票）（統稱“**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因為其各自的董事職務或作為華魯控股子公司管理成員的身份，他們被認為在是次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已考慮並審查了是次交易協議的條款和規定，並同意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並決議是次交易協議是在正常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原則訂立的，並且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外，其他董事均不與是次交易協議有任何重大利益相關且被要求對董事會有關

批准是次交易協議的決議棄權或棄權的情況。

12. 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將在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同意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方案**”）。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其項下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不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鑑於華魯控股和/或其聯繫人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華魯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方案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當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包括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方案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利益等問題發表意見），並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方案的投票方式向其提出建議。在提供該等建議時，獨立董事委員會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所提出的建議，該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方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12月15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包括

- (i)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方案的進一步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方案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推薦信；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方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信函；及
- (iv)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由於預期通函將包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外的事項，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

13. 是次交易協議各方的信息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以及化工產品。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魯控股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多家中國內地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未上市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魯抗醫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以及醫藥生產用製劑、輔料及中間體等的製造、加工和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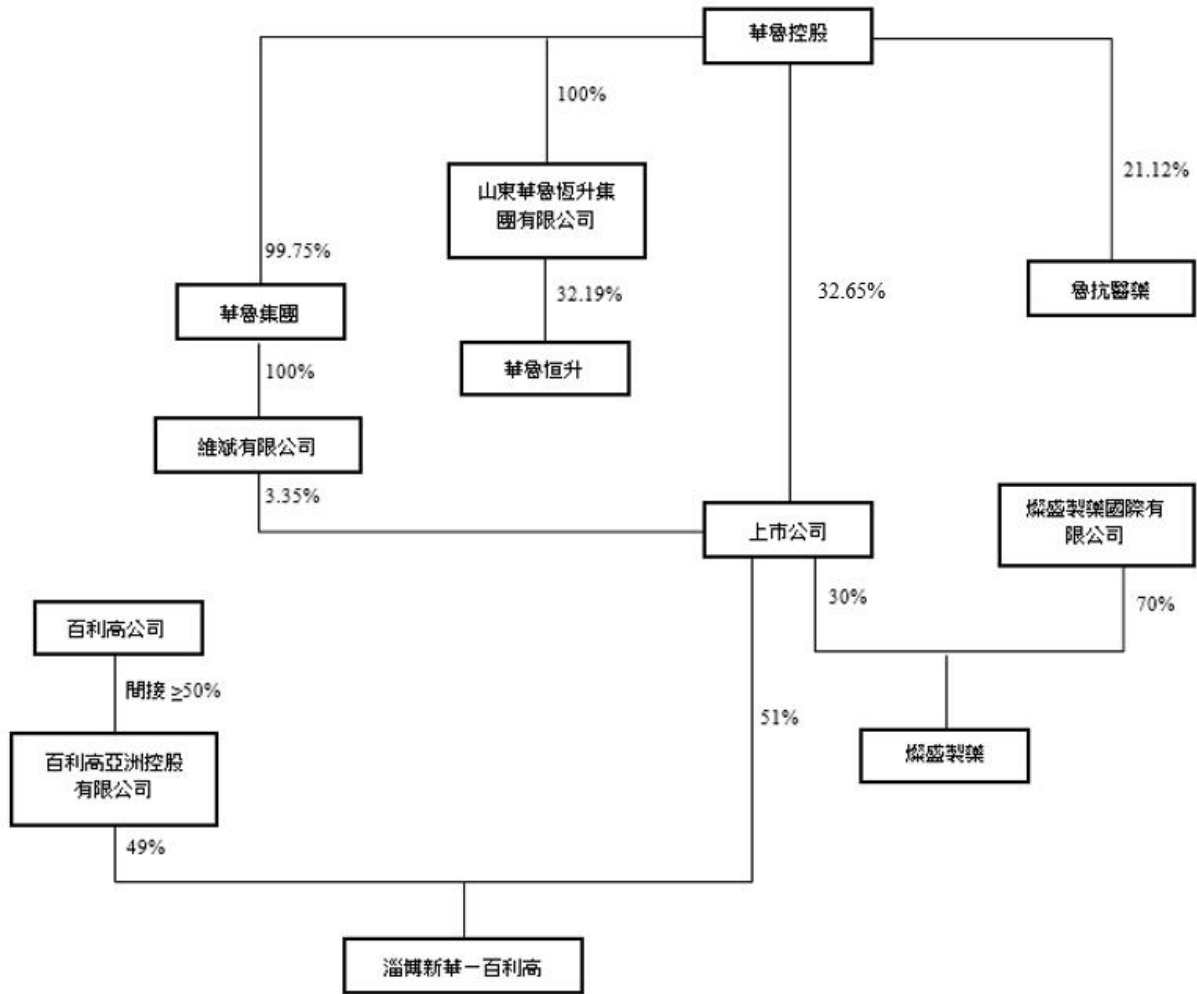
華魯集團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項目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百利高公司是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在美國製造、分銷和銷售某些非處方藥品。

華魯恒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化學品、化肥的生產和銷售，以及發電、供熱業務。

燦盛製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的製造及其製造產品的銷售。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魯抗醫藥、華魯集團、百利高公司、華魯恒升及燦盛製藥各自的股權關係如下圖所示：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A股” | 本公司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和計價，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 |
| “是次交易協議” | 指魯抗醫藥協議、華魯集團協議、華魯恒升協議、美國百利高協議及燦盛製藥協議 |
| “聯繫人(s)”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魯抗醫藥協議、華魯集團協議、華魯恒升協議 |
| “燦盛製藥” | 燦盛製藥（濰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30%的已發行股本 |

“燦盛製藥協議”	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與燦盛製藥於2021年11月23日訂立的協議
“華魯集團”	華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華魯控股持有其99.75%的已發行股本，並為華魯控股的子公司
“華魯集團協議”	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與華魯集團於2021年11月23日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股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719）及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6）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時變更）
“華魯恒升”	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華魯控股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2.19%
“華魯恒升協議”	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與華魯恒升於2021年11月23日訂立的協議
“華魯控股”	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65%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港元交易及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定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除華魯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美國百利高協議”	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訂立的協議
“百利高公司”	美國百利高國際公司，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間接持有本公司子公司淄博新華一百利高49%的已發行股本
“定價政策”	本公司在採購、銷售或提供產品和服務方面所採用的定價政策，詳見本公告“定價政策”部分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魯抗醫藥”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華魯控股持有其約 21.12%的已發行股本，並有權任免其過半數董事會），並於本公告日為華魯控股的子公司
“魯抗醫藥協議”	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與魯抗醫藥於2021年11月23日訂立的協議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A股及H股
“深圳上市規則”	深圳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淄博新華一百利高”	淄博新華一百利高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1 年11 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叢克春先生
徐列先生